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H股收購建議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而接納表格的內容均屬本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綜合文件的內容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GROUP)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LONG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由



代表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高銀(證券)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5頁至1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3頁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1頁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3頁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37頁至43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天業控股及長茂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並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托管人、代名人及受托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綜合文件第37頁至43頁附錄一「8.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中「海外股東」一段的詳情。每名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高銀(證券)函件 .....	5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寶橋融資函件 .....	23
附錄一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 .....	37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4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92
隨附文件：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倘有任何有關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一年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H股收購建議的完成日期(附註2)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收購建議結果，

或H股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截止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1. H股收購建議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H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結束。天業控股及長茂保留權利修訂或延長H股收購建議直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陳述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在任何情況下，倘H股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H股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H股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必須刊發公告。
3. 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回之H股而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文件以令H股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綜合文件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即H股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H股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天業控股及長茂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任何隨後之H股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H股收購建議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授權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隨附接納表格

---

## 釋 義

---

「高銀(證券)」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長茂作出H股收購建議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長茂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收購建議」	指	高銀(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長茂就天業控股、長茂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內資股持有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而刊發的聯合公告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關於一項可能收購建議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起計九十個曆日當日，或天業控股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長茂」	指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周小姐」	指	周玉蘭，長茂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郭先生」	指	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內資股的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內資股的股東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含義，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就有關可能收購建議刊發公告之日期)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其餘內資股股東」	指	除賣方以外的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天業控股100%註冊資本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股份」	指	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的合共111,721,926股內資股(由郭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個人實益擁有的61,386,798股內資股及50,335,128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天業控股與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由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郭先生及王先生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綜合文件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4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天業控股、長茂及 貴公司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天業控股已與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賣方收購合共111,72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21,926元。

股份轉讓協議僅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後生效，而有關條件必須獲達成且不能被豁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有關各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天業控股之批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的權益。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的權益。



---

## 高銀（證券）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天業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由於各其餘內資股股東已向天業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前(i)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向天業控股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將令其任何內資股變得可接受要約的有關行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不會擴大至內資股。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業控股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因此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作出H股收購建議。天業控股、周小姐及長茂之間之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周小姐成立長茂之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天業控股遵守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規下之規定；(ii)周小姐及長茂同意，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有關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協議或安排）；(iii)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長茂不得（且周小姐須促使長茂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下之責任之活動除外）；及(iv)長茂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家香港財務機構將予授出之貸款融通撥支，而相關成本、利息及開支須由天業控股承擔。

高銀（證券）正代表長茂就並非已由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天業控股及長茂的資料以及彼等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H股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H股收購建議

#### H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高銀（證券）代表長茂作出H股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

就每股H股 . . . . . 現金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

---

## 高銀（證券）函件

---

將由長茂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相等於人民幣1.00元，即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將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將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H股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因此並不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接納程序及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1.2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29.8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63港元折讓約26.38%；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人民幣1.31元(相等於約1.57港元)折讓約23.57%。

###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H股1.8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每股H股1.02港元。

### H股收購建議的價值

202,4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約為242,880,000港元(根據每股H股的收購價1.20港元得出)。

### 財務資源充足

長茂將由一家香港財務機構授出之貸款融通撥支H股收購建議。長茂的財務顧問高銀融資信納，長茂將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其全數接納H股收購建議。

###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影響

通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長茂，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長茂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長茂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款項將會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長茂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

##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由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 貴公司證券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7.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

## 強制收購

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H股收購建議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下文載列 貴公司若干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8,491	571,028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51	6,4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2,683</u>	<u>665,532</u>

## 天業控股及長茂資料

天業控股為國有企業，並由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業控股直接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權益。天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直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1%權益。天業控股為天業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天業控股主要從事西紅柿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

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及進出口業務。

天業控股的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郭慶人先生、張新力先生、黃耀新先生、吳彬先生、宋曉玲女士、安志明先生、王征先生及洪獻章先生。

天業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余天池先生、宋曉玲女士、朱嘉冀先生、汪志強先生及張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董事，分別為易立偉先生、張森先生及林鐵年先生。

長茂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除與天業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以就提出H股收購建議組成財團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通協議（連同抵押文件）外，長茂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周小姐為長茂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周小姐亦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之一。周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小姐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彼於專業會計服務、稅務、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十年經驗。

### 天業控股及長茂對 貴集團的意向

天業控股及長茂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天業控股及長茂不擬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或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僱員。天業控股及長茂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閱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訂適合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天業控股及長茂可發掘可能改善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鑑於上述者，天業控股及長茂認為H股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天業控股及長茂無意出售或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控股及長茂概無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長茂及周小姐均確認，除周小姐擔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之現有職務，或董事會可能指定周小姐擔任之其他職務外，彼等不擬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天業控股及長茂目前無意建議董事會成員作任何變動。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相應發表進一步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天業控股及長茂有意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已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 貴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 貴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已考慮，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少於 貴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將於需要時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代名人義登記持有投資，必須向其代名人給予有關H股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

## 高銀(證券)函件

---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務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倘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倘適用)。 貴公司、天業控股、長茂、高銀融資及高銀(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對郵遞過程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附錄(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何善翔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侯國俊先生 (主席)

師祥參先生

尹修發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陳林先生

登記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顧烈峰先生

夏軍民先生

王雲先生

麥敬修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天業控股、長茂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天業控股已與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已有條件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同意向各賣方收購合共111,72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21,926元。

股份轉讓協議僅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後生效，而有關條件必須獲達成且不能被豁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有關各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天業控股之批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的權益。於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天業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由於各其餘內資股股東已向天業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前(i)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向天業控股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將令其任何內資股變得可接受要約的有關行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不會擴大至內資股。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業控股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因此天業控股、長茂及周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作出H股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寶橋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天業控股、長茂及H股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寶橋融資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函件。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股東於就H股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審慎閱讀寶橋融資之意見函件及載於綜合文件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 H股收購建議

#### H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高銀(證券)代表長茂作出H股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

就每股H股 . . . . . 現金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

將由長茂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相等於人民幣1.00元，即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將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將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H股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因此並不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接納程序及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1.2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29.8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63港元折讓約26.38%；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人民幣1.31元(相等於約1.57港元)折讓約23.57%。

###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H股1.8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每股H股1.02港元。

### H股收購建議的價值

202,4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約為242,880,000港元(根據每股H股的收購價1.20港元得出)。

###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的高銀(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下文載列本公司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8,491	571,028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51	6,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2,683</u>	<u>665,53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b>內資股</b>		
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天業公司	202,164,995	38.91
— 天業控股	<u>111,721,926</u>	<u>21.51</u>
小計	<u>313,886,921</u>	<u>60.42</u>
其餘內資股持有人		
— 機械科學研究總院	2,410,123	0.46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u>824,516</u>	<u>0.16</u>
<b>H股</b>		
公眾股東	<u>202,400,000</u>	<u>38.96</u>
總計	<u>519,521,560</u>	<u>100.00</u>

### 天業控股及長茂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5頁至第12頁所載的高銀(證券)函件內「天業控股及長茂資料」一節。

### 天業控股及長茂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5頁至第12頁所載的高銀(證券)函件內「天業控股及長茂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知悉天業控股及長茂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活動及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天業控股及長茂無意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對現有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變更或對本集團現有經營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本集團僱員。董事會進一步知悉天業控股及長茂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且根據審閱的結果，天

---

## 董事會函件

---

業控股及長茂可能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有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天業控股及長茂對本公司的意向屬合理並願意與天業控股及長茂作出進一步合理合作，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自綜合文件所載之高銀(證券)函件知悉，天業控股及長茂無意建議更換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天業控股及長茂有意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已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已考慮，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少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有鑒於此，敬請留意，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H股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第23頁至第26頁所載的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有

---

## 董事會函件

---

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H股收購建議提出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H股收購建議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而言，務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務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天業控股、長茂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高銀(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6頁之寶橋融資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寶橋融資提出的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不應接納H股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吾等強烈忠告閣下，有關變現或持有閣下於股份之投資的決定乃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應審慎考慮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 顧烈峰 夏軍民 王雲 麥敬修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寶橋融資函件

---

以下為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天業控股、長茂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致股東的綜合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尤其是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提供推薦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已考慮及分析(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ii)H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及(iii)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收購建議期間當日為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倘收購建議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已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此等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稅務涵義，因為此乃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倘獨立股東為香港以外之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就H股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導致H股收購建議之背景及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天業控股與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來自郭先生之61,386,798股內資股及來自王先生之50,335,128股內資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1,721,926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0元)。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2,165,995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的權益。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之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天業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由於各其餘內資股股東已向天業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前(i)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向天業控股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將令其任何內資股變得可接受要約的有關行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不會擴大至內資股。

#### *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之間之財團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業控股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因此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作出H股收購建議。天業控股、周小姐及長茂之間之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周小姐成立長茂之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天業控股遵守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規下之規定；(ii)周小姐及長茂同意，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有關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協議或安排)；(iii)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長茂不得(且周小姐

須促使長茂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履行H股收購建議項下之責任之活動除外)及(iv)長茂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家香港財務機構將予授出之貸款融通撥支,而相關成本、利息及開支須由天業控股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0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6%)乃受到H股收購建議規限。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約為242,880,000港元(根據每股H股的收購價1.20港元得出)。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收購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 (II) H股收購建議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 貴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系統的安裝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8,491	571,028	664,248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6,5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51	6,479	6,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9,577	259,553	233,222
流動資產	792,592	711,229	770,402
流動負債	322,187	286,118	322,937
非流動負債	—	600	—

資料來源：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 寶橋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約3.1%。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營業額淨增長主要由於PVC/PE管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09年增加約164.72%，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PVC管之售價於年內增加約6.4%，令二零一零年之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86.6%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7.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2.58百萬元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4.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0.41百萬元所致。

貴集團之總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約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下降約14.0%。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九年年報」)，營業額淨減少主要由於滴灌膜及滴灌配件的銷售營業額有所下跌(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下降約16.7%)及PVC/PE管之銷售營業額有所下跌(按年下降約8.0%)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3.21%，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營業額有所下跌所致。誠如上文所述，銷售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滴灌膜及滴灌配件以及PVC/PE管之銷售營業額有所下跌所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下降約70.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之總借款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7百萬元。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總借款之下降主要由於清償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之應付票據並償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之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約0.6%。

###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從二零一零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於近年頻繁發生之嚴重水旱災害後，充分認識到鞏固節水建設之重要性及緊急性。在中國開發灌溉及節水建設之投資預期將得到中國政府支持而大幅增加。貴集團管理層深信貴集團領先業界之技術及農業節水之規模將會使其受惠。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貴公司將抓緊中國西部大開發之商機並進一步擴大中國北部及南部之營銷網絡。貴集團亦將透過技術創新及來自天業控股之節水農業服務之研究能力提升整體溢利及核心競爭力。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受惠於因中國政府之支持政策及天業控股帶給貴公司的協同效益優勢而日益增加之節水項目需求。

## 2. H股收購價之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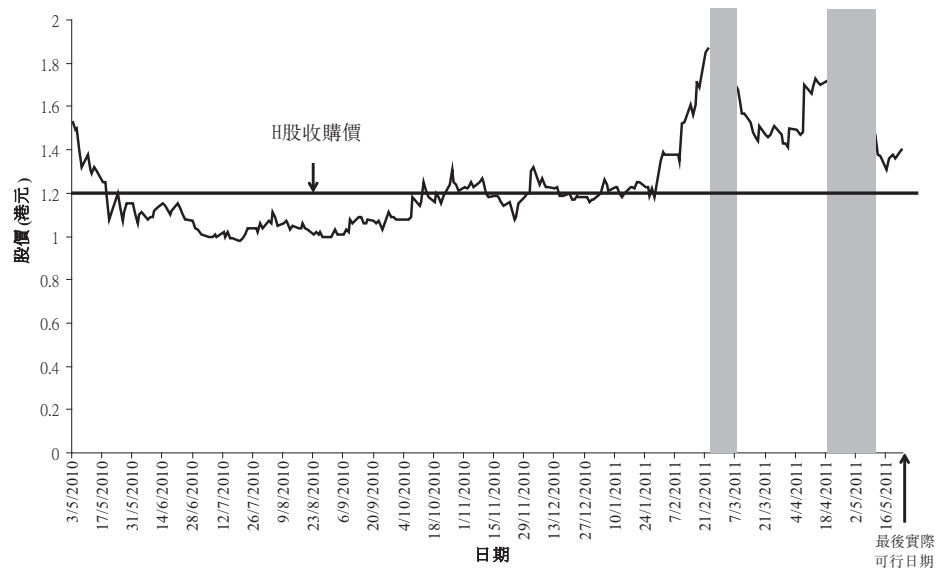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將由長茂向股東提出的H股收購價相等於人民幣1.00元，即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收購價每股H股1.20港元(「H股收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29.8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31.43%；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63港元折讓約26.38%；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人民幣1.31元(相等於約1.57港元)折讓約23.57%。



## 2.1 過往H股價格表現

為比較H股收購價每股H股約1.20港元與H股市價，吾等編繪H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H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1.87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0.98港元。H股收購價分別較回顧期間內之每股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5.83%，並較回顧期間內之每股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45%。於回顧期間，H股於130個交易日以低於H股收購價交易，並有116個交易日以或高於H股收購價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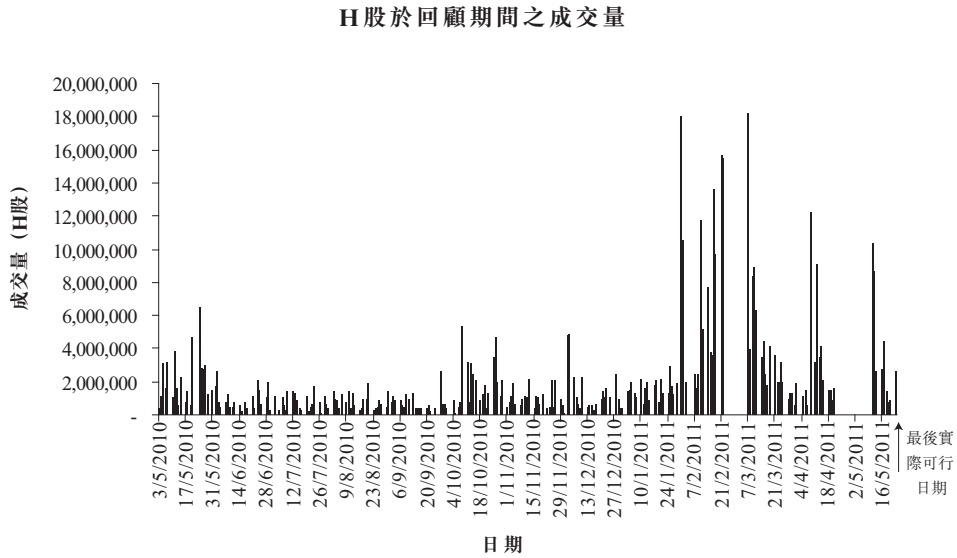
H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董事會已獲天業控股通知，天業控股目前正與郭先生及王先生就可能收購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貴公司股份進行初步討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要求暫停買賣H股，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鑑於H股收購價1.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吾等認為**H股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雖然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市價1.23港元高於H股收購價約2.44%及H股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H股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惟未能確定H股成交價將於收購建議期間內繼續維持於高水平且大幅高於H股收購價。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收購建議期間內之H股市價。

2.2 H股流通性

下圖顯示H股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寶橋融資函件

下表亦載列(i)H股於各月之總成交量；(ii)H股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H股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內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H股於 各月總成交量 (H股)	H股於各月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H股)	H股於各月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概約)
<b>二零一零年</b>			
五月	43,851,000	2,192,550	1.08%
六月	20,048,260	954,679	0.47%
七月	16,141,500	768,643	0.38%
八月	18,211,125	827,778	0.41%
九月	15,399,260	733,298	0.36%
十月	38,025,000	1,901,250	0.94%
十一月	22,260,000	1,011,818	0.50%
十二月	29,008,000	1,318,545	0.65%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49,397,000	2,352,238	1.16%
二月	105,565,423	7,540,387	3.73%
三月	78,892,023	4,152,212	2.05%
四月	44,806,400	3,200,457	1.58%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40,000	3,815,556	1.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於當時期間已發行之H股總數得出。

上表說明H股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甚低。於回顧期間內，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之約7,540,387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3.73%，而最低每日平均成交量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之約733,298股H股，相當

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0.36%。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量達到2,67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32%。

由於回顧期間內之H股成交相對上流通性較低，公眾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持有之大量H股可能會觸發H股股價下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欲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尤其是具有大量股份者)，彼等未必能夠在未有對H股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H股。然而，擬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H股於公開市場之市價及流通性。然而，交易流通性仍然可能為欲於公開市場上變現其H股的獨立股東提供公開市場。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倘若彼等接納H股收購建議，彼等按H股收購價出售H股將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H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吾等認為並不吸引。

### 2.3 H股收購價之估值

為進一步評估H股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於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活動與 貴公司大致相若的公司進行研究。然而，吾等無法選定從事業務與 貴公司大致相若之任何上市公司。故此，吾等主要基於上文所述之H股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動性進行分析。

**3. 天業控股及長茂之背景及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業控股為國有企業，並由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西紅柿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天業控股直接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權益。天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 貴公司所述，天業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PVC、燒鹼及建築材料、建設安裝以及生產及出售西紅柿醬及檸檬酸。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公司直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1%權益。

由於天業控股亦從事節水農業服務研究，吾等認為，憑藉其雄厚財務背景及廣博行業專業知識，天業控股可為 貴公司帶來協同利益。 貴公司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可將更形鞏固及擴闊。 貴公司更可受惠於天業控股在節水灌溉系統項目的強大研究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天業控股及長茂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天業控股不擬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或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僱員。 貴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從事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長遠而言， 貴集團可利用天業控股在中國節水灌溉系統之研究優勢。

鑑於天業控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上文所述之潛在利益及協同效益，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之增長潛力，獨立股東應繼續持有彼等之H股，故不應接納H股收購建議。

推薦建議

在釐定H股收購建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注意到下列事宜：

- (i) H股收購價1.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H股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H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在收購銷售股份後天業控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協同效益(如上文所述)。

吾等認為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應接納H股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尤其是擬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者)務請注意，H股股價於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可能波動，且概不保證現有市價於收購建議期間及之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且將會或將不會高於H股收購價。擬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H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出售有關H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H股收購建議應收者，則應在經考慮自身之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H股，而非接納H股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尤其是欲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H股者)因而務請密切留意H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場。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出售或持有於H股之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其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程序。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之H股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如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閣下必須將妥為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天業控股及長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倘閣下之H股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無論悉數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建議，並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H股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H股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閣下應諮詢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其規定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以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
- (c) 倘閣下之H股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H股(無論悉數或部分)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名下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送交以辦理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H股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高銀(證券)及／或長茂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相關H股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H股股票並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僅於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長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方為有效，且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之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ii) 由H股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並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所計及之H股)；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f) 所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確認收據。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H股收購建議之付款手續

於接納表格及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完整備妥並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或如H股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則為經天業控股及長茂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H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情況下，有關各接納股東就其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回H股之應收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接納股東於H股收購建議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得計及天業控股及／或長茂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按照收購守則，H股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倘在H股收購建議過程中，天業控股及長茂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H股收購建議)將可享有已修訂之條款。經修訂H股收購建議須於經修訂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天業控股及長茂保留權利於綜合文件寄發後至其可能釐定

之當日止並根據收購守則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訖，而H股收購建議亦將同時結束。

#### 4. 公告

(a) 天業控股及長茂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前，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其H股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屆滿之決定，天業控股及長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及H股收購建議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b) 公告必須載明以下各項：

(i) 已接獲之H股收購建議接納所涉及之H股總數及相關H股權利；

(ii) 天業控股、長茂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H股總數及H股權利；

(iii) 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出售者除外)；及

(iv) 天業控股、長茂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相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c)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H股總數時，僅包括完整備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5. 撤回之權利

- (a) 股東遞交之H股收購建議接納乃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 (b) 倘天業控股及長茂無法遵守本附錄「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H股收購建議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 6.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長茂就有關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長茂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7. 稅項

股東對接納H股收購建議產生之稅務涵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天業控股、長茂、高銀融資、高銀(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H股收購建議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務之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股東謹請就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涵義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8.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H股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外匯管制及辦理就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該等人士須全面負

責支付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任何該等人士接納H股收購建議，即構成其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H股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承擔。本公司、天業控股、長茂、高銀融資、高銀(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H股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代理，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H股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H股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H股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本公司、天業控股或長茂其中任何一方、天業控股及長茂之任何董事、高銀(證券)或長茂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H股收購建議所涉及之H股歸屬予長茂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任何人士或持有H股之人士之H股收購建議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天業控股、長茂作出的保證，即H股收購建議項下收購之H股乃為繳足，且有關股份在概無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情況下由有關人士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之股息或其他

分派。任何股東根據H股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H股收購建議條款全面支付，而不理會長茂對有關接納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之H股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長茂之一項保證，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節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根據本公司之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宣派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8,491	571,028	664,248
銷售成本	<u>(520,877)</u>	<u>(519,431)</u>	<u>(611,519)</u>
毛利	67,614	51,597	52,729
其他經營收入	5,093	5,353	4,784
分銷成本	(25,640)	(24,168)	(22,294)
行政管理費用	(21,846)	(16,322)	(16,916)
其他經營費用	(1,212)	(1,679)	(1,203)
財務成本	<u>(3,156)</u>	<u>(7,601)</u>	<u>(10,568)</u>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6,532
稅項	<u>(4,644)</u>	<u>(2,362)</u>	<u>(423)</u>
除稅後溢利	16,209	4,818	6,109
少數權益	<u>(942)</u>	<u>(1,661)</u>	<u>(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151</u>	<u>6,479</u>	<u>6,69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3.3</u>	<u>1.2</u>	<u>1.2</u>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588,491	571,028
銷售成本		<u>(520,877)</u>	<u>(519,431)</u>
毛利		67,614	51,597
其他經營收入	6	5,093	5,353
分銷成本		(25,640)	(24,168)
行政管理費用		(21,846)	(16,322)
其他經營費用		<u>(1,212)</u>	<u>(1,679)</u>
經營溢利		24,009	14,781
財務成本	7	<u>(3,156)</u>	<u>(7,601)</u>
除稅前溢利	8	20,853	7,180
稅項	10	<u>(4,644)</u>	<u>(2,36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6,209</u></u>	<u><u>4,818</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51	6,479
非控股權益		<u>(942)</u>	<u>(1,661)</u>
		<u>16,209</u>	<u>4,818</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3.3仙</u>	<u>人民幣1.2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6,133	246,033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346	13,3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	—	107
商譽	17	<u>98</u>	<u>98</u>
		<u>229,577</u>	<u>259,553</u>
<i>流動資產</i>			
存貨	19	468,635	443,79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02,575	147,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581	72,917
預付租賃款項	15	—	329
可退回稅項		—	858
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22	—	2,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125,801</u>	<u>43,894</u>
		<u>792,592</u>	<u>711,229</u>
<b>總資產</b>		<u><u>1,022,169</u></u>	<u><u>970,782</u></u>
<b>權益</b>			
股本	29	519,522	519,522
儲備	30	<u>163,161</u>	<u>146,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683	665,532
非控股權益		<u>17,299</u>	<u>18,532</u>
<b>權益總額</b>		<u><u>699,982</u></u>	<u><u>684,064</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收入	24	—	600
<i>流動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25	93,763	103,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0,405	64,517
應付稅項		5,895	1,054
短期銀行借款	27	80,000	117,000
衍生金融負債	28	2,124	8
		<u>322,187</u>	<u>286,118</u>
<b>總負債</b>		<u>322,187</u>	<u>286,71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22,169</u>	<u>970,7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0,405</u>	<u>425,1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9,982</u>	<u>684,664</u>
<b>資產淨值</b>		<u>699,982</u>	<u>684,064</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046	175,659
預付租賃款項	15	7,068	7,0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	—	1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120,255</u>	<u>120,255</u>
		<u>264,369</u>	<u>303,091</u>
<i>流動資產</i>			
存貨	19	343,992	336,9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87,356	116,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825	63,460
預付租賃款項	15	—	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75,819	85,163
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22	—	2,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105,592</u>	<u>12,420</u>
		<u>685,584</u>	<u>616,634</u>
<b>總資產</b>		<u><u>949,953</u></u>	<u><u>919,725</u></u>
<b>權益</b>			
股本	29	519,522	519,522
儲備	30	<u>160,745</u>	<u>143,624</u>
<b>權益總額</b>		<u><u>680,267</u></u>	<u><u>663,146</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收入	24	<u>—</u>	<u>600</u>
<i>流動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25	64,038	81,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7,666	42,5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3,355	15,876
應付稅項		2,503	774
短期銀行借款	27	80,000	115,000
衍生金融負債	28	<u>2,124</u>	<u>8</u>
		<u>269,686</u>	<u>255,979</u>
<b>總負債</b>		<u>269,686</u>	<u>256,57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49,953</u>	<u>919,7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5,898</u>	<u>360,6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0,267</u>	<u>663,746</u>
<b>資產淨值</b>		<u>680,267</u>	<u>663,14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9,522	10,296	23,042	—	106,056	658,916	21,771	680,68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79	6,479	(1,661)	4,8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37	—	137	(1,341)	(1,20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	—	—	—	—	—	(6,237)	(6,2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6,000	6,000
轉撥	—	—	1,252	—	(1,25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9,522	10,296	24,294	137	111,283	665,532	18,532	684,0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51	17,151	(942)	16,209
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291)	(291)
轉撥	—	—	2,236	—	(2,23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22	10,296	26,530	137	126,198	682,683	17,299	699,9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9	325
銀行利息收入	(274)	(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62	28,27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229
利息開支	3,156	7,60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的虧損	—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7)	3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2,116	8
存貨減值撥回	—	(564)
撇銷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	(6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537	42,594
存貨增加	(24,839)	(43,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968	(5,371)
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減少)	2,216	(2,21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07	(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6,112	65,044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0)
遞延收入減少	(600)	—
業務所得的現金	126,501	26,750
已退回/(已付)稅項	1,054	(1,7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555	25,026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4)	(60,7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4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1)	(45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少	—	5,793
已收利息	274	513
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2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3,630</u>	<u>8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92)</u>	<u>(55,953)</u>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17,000)	(259,000)
已付利息	(3,156)	(7,601)
新借銀行貸款	80,000	187,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6,000
收取政府補助金	<u>—</u>	<u>6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156)</u>	<u>(73,0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1,907	(103,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894</u>	<u>147,8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801</u>	<u>43,89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5,801</u>	<u>43,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撤回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業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器材。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天業控股及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天業控股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有關且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着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約 — 確定有關香港租約的租賃期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入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的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代價的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賬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僅可在確定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的預先存在的關係的前提下方會於進行業務合併時確認結算盈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的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乃為了澄清有關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見上文)僅會就非控股權益予以提供，該等非控股權益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可令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如進行清算)。所有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要求用另一計量準則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乃為了提供有關被收購方的僱員所持以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會計處理的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被收購方未被置換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予以計量(「市場法」)。

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約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到期租約之租賃土地分類並得出結論：把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仍屬適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該項準則。經修訂準則簡化了有關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披露規定，並澄清了關連人士的定義。

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接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1.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的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即為取得控制權。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撤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出售組別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

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於適用情況確認。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有關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已收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3.3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如有)公平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

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會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為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先前所持股權之價值變動，會於本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三者之總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收購之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收購之成本，則超出之金額會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 3.4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已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入賬。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現正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該等項目所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建設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待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 3.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3.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支出(擬以補助金抵銷成本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內。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擬以補助金抵銷成本配對的所須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就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或就向本集團提供無須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彼等成為應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 3.8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8.1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分類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 3.8.2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ii)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iii)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i)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ii)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iii)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賬確認。

### 3.8.3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3.8.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化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 3.8.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3.8.6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組；或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為期一年的平均信貸期後組合中款項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被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積損益重分類為期內的損益。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其後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

由某一集團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3.8.7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3.8.8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分類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 3.8.9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者，便歸類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其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其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其為並非指定且並非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賬確認。

### 3.8.10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之其他金融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8.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現金金額且遭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銀行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3.12 收入確認

收入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通常於當貨品已經付運及所有權已經轉移時發生。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累計。適用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3.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增添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費用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報告期間有關應付予財政機關或自財政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預計將於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或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特定規則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

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的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3.16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

###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 3.18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4.1 估計不明朗因素

估計及判斷會進行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就當時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得出。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所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其識別的特別收回客戶款項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9,000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此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而就原材料及製成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的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各類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一切變動。倘有關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記錄的金額有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按業務部門(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器材)檢討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的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使用經營溢利法評估分部溢利。本集團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相同，有關資產及負債均歸屬於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器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進行的直接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和業績不足10%。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交易總值超逾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7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420,000元)。

####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按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收益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365,569	368,541
PVC/PE管	<u>222,922</u>	<u>202,487</u>
	<u>588,491</u>	<u>571,028</u>
(b)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收益	1,937	1,576
政府補助金(附註24)	—	1,495
撤銷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	688
撥回存貨減值	—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7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44	—
銀行利息收入	274	513
其他	<u>231</u>	<u>517</u>
	<u>5,093</u>	<u>5,353</u>
總收入	<u><u>593,584</u></u>	<u><u>576,381</u></u>

\* 依據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作為滴灌膜的配套產品出售。因此，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被撥歸為一類。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156	7,601

## 8.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26,984	441,0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9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62	28,27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1,464	1,464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2,828	27,642
— 界定供款計劃	3,150	3,273
研發成本	302	131
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229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的虧損	—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7)	3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2,116	8

##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如下：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袍金	151	14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7	5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51
	910	695

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姓名：</b>		
侯國俊先生(附註1)	—	—
尹修發先生(附註1)	—	—
陳林先生(附註1)	—	—
師祥參先生(附註2)	—	—
李雙全先生(附註3)	316	223
朱嘉冀先生(附註4)	161	194
郭慶人先生(附註5)	—	—
	<u>477</u>	<u>417</u>
<b>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b>		
何林望先生(附註6)	30	30
夏軍民先生(附註6)	30	30
顧烈峰先生(附註6)	30	30
麥敬修先生(附註6)	51	53
王雲先生(附註6、7)	10	—
	<u>151</u>	<u>143</u>
<b>監事姓名：</b>		
何傑先生(附註8)	30	30
黃俊林先生(附註8)	30	30
倪美蘭女士(附註9)	111	75
周騫先生(附註10)	111	—
	<u>282</u>	<u>135</u>
	<u>910</u>	<u>695</u>

附註：

- 侯國俊先生、尹修發先生及陳林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金及退休福利乃由天業公司支付。本集團毋須償付已由天業公司支付的薪金及退休福利。
- 師祥參先生已向天業控股取得其薪金及應享退休福利。因此，師先生並不享有本集團的任何退休福利，而本集團無須償付已由天業控股支付的薪金及退休福利。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000元)。

5. 郭慶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的薪金及退休福利乃由天業公司支付。本集團毋須償付已由天業公司支付的薪金及退休福利。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其各自服務的組織或公司的退休福利。因此，彼等並不享有本集團的任何退休福利。
7. 王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何傑先生及黃俊林先生是本集團的獨立監事，可享有其各自服務的組織或公司的退休福利。因此，彼等並不享有本集團的任何退休福利。
9. 該筆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元)。
10. 周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該筆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5,000元。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附註9(a)。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8	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7</u>	<u>46</u>
	<u>965</u>	<u>904</u>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各自的酬金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48,000元)之間。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項開支	4,652	2,34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8)</u>	<u>20</u>
	<u>4,644</u>	<u>2,362</u>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產生自或源於香港，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除下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實體名稱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i)	11%	10%
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甘肅天業」）	(ii)	15%	15%
新疆阿拉爾天農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阿拉爾天農」）	(ii)	15%	15%
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哈密天業」）	(iv)	15%	15%

附註：

- (i) 根據甘區國稅批字[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分別按20%、22%及24%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開國稅辦[2006]72號《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減免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公司獲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202號通知及甘肅省國家稅務局[2002]44號批文，甘肅天業獲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阿拉爾地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阿拉爾國稅辦[2008]76號批文，阿拉爾天農獲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關於減徵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減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哈國稅辦[2007]527號），哈密天業獲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開支與溢利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53	7,180
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5,213	1,7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	(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4	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5	1,697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及減免的影響	(3,156)	(1,16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8)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開支	<u>4,644</u>	<u>2,36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8,95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776,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由各自的產生日期起結轉五年。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約人民幣17,1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414,000元)。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7,1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9,521,560股(二零零九年：519,521,560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661	28,720	252,061	3,274	5,589	357,305
添置	50,967	3,734	5,353	573	117	60,744
出售	—	(369)	(805)	(89)	(14)	(1,277)
轉撥	(56,510)	39,721	15,110	—	1,679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118	71,806	271,719	3,758	7,371	416,772
添置	6,616	395	10,644	159	1,270	19,084
轉撥	(57,579)	23,280	34,299	—	—	—
出售	—	—	(11,814)	—	(2,997)	(14,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5	95,481	304,848	3,917	5,644	421,04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430	135,899	2,254	698	143,281
折舊開支	—	1,507	26,036	273	457	28,273
就出售而撇銷	—	(84)	(637)	(87)	(7)	(81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853	161,298	2,440	1,148	170,739
折舊開支	—	4,909	29,920	354	679	35,862
就出售而撇銷	—	—	(1,539)	—	(150)	(1,6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62	189,679	2,794	1,677	204,9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5	84,719	115,169	1,123	3,967	216,1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8	65,953	110,421	1,318	6,223	246,033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648	4,867	206,725	1,395	1,965	277,600
添置	31,889	3,087	4,783	558	51	40,368
出售	—	(369)	(775)	(89)	(14)	(1,247)
轉撥	(40,839)	24,455	14,704	—	1,680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698	32,040	225,437	1,864	3,682	316,721
添置	3,077	—	—	128	929	4,134
轉撥	(49,157)	14,858	34,299	—	—	—
出售	—	—	(11,580)	—	(2,968)	(14,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	46,898	248,156	1,992	1,646	306,31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9	116,555	1,434	286	118,384
折舊開支	—	352	22,989	85	67	23,493
就出售而撇銷	—	(84)	(637)	(87)	(7)	(81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77	138,907	1,432	346	141,062
折舊開支	—	3,345	26,125	149	253	29,872
就出售而撇銷	—	—	(1,537)	—	(133)	(1,6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2	163,495	1,581	466	169,2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	43,176	84,661	411	1,180	137,0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8	31,663	86,530	432	3,336	175,659

經考慮各有關可使用年期後，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4年
汽車	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

##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所擁有中國土地的權益，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攤銷。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93	13,940	7,730	7,720
添置	<u>21</u>	<u>453</u>	<u>—</u>	<u>1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14</u>	<u>14,393</u>	<u>7,730</u>	<u>7,730</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9	424	507	343
攤銷費用	<u>319</u>	<u>325</u>	<u>155</u>	<u>16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8</u>	<u>749</u>	<u>662</u>	<u>50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46</u>	<u>13,644</u>	<u>7,068</u>	<u>7,223</u>
<b>分類為：</b>				
流動資產	—	329	—	153
非流動資產	<u>13,346</u>	<u>13,315</u>	<u>7,068</u>	<u>7,070</u>
	<u>13,346</u>	<u>13,644</u>	<u>7,068</u>	<u>7,223</u>

## 1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按金乃本集團就興建中的新生產設施和機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付該等按金。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98</u>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器材(此乃本集團的單一報告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限的財務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按每年的貼現率15%(二零零九年：每年15%)及每年增長率10%(二零零九年：每年8%)釐定。主要假設包括穩定毛利率，有關毛利率已根據以往表現釐定。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乃根據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調整的中國無風險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本集團年內商譽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亦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255	120,25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份及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河子天業物業回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98%	—	廢舊物料的循環再造
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PVC管買賣
石河子開發區天業節水工程 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	安裝灌溉系統
新疆阿拉爾天農節水灌溉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製造及銷售灌溉系統 及器材
奎屯天屯節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	製造及銷售灌溉系統 及器材
北京天業華潤節水灌溉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80%	—	滴灌膜買賣
阿克蘇天業節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1%	—	製造及銷售灌溉系統 及器材
石河子市天誠節水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	製造及銷售灌溉系統 及器材
哈密惠民回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廢舊物料的循環再造
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65%	—	製造及銷售灌溉系統 及器材

##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4,974	235,664	172,381	192,763
製成品	<u>243,661</u>	<u>208,132</u>	<u>171,611</u>	<u>144,155</u>
	<u>468,635</u>	<u>443,796</u>	<u>343,992</u>	<u>336,91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撥回存貨減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4,000元)。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196	155,211	90,136	120,195
應收票據	909	69	909	6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5,530)</u>	<u>(8,061)</u>	<u>(3,689)</u>	<u>(3,960)</u>
	<u>102,575</u>	<u>147,219</u>	<u>87,356</u>	<u>116,304</u>

向農民合作社進行的銷售一般以現金基準進行。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去減值)擁有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下列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604	128,208	69,856	90,258
一至兩年	<u>22,971</u>	<u>19,011</u>	<u>17,500</u>	<u>26,046</u>
	<u>102,575</u>	<u>147,219</u>	<u>87,356</u>	<u>116,304</u>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使用備抵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十分渺茫，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用以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8,061	8,114	3,960	3,960
年內撇銷金額	(399)	(282)	—	—
年內已收回金額	(2,144)	—	(27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u>	<u>229</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0</u>	<u>8,061</u>	<u>3,689</u>	<u>3,960</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9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011,000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債務，本集團並未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均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並且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有關，並且該等客戶均為受國家控制擁有良好信用的實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的賬齡自相關報告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董事認為，由於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422	24,272	45,874	19,7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213	34,526	18,378	31,459
增值稅(「增值稅」)	<u>13,946</u>	<u>14,119</u>	<u>8,573</u>	<u>12,288</u>
	<u>95,581</u>	<u>72,917</u>	<u>72,825</u>	<u>63,460</u>

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包括支付給天業控股集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1,000元)，此等款項涉及採購及供應原材料。此等結餘的賬齡均為由各有關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稅務當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評稅年度對本公司作出增值稅查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發出額外增值稅約人民幣14,119,000元(「額外增值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中國稅務當局提出反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當局已同意用額外增值稅抵銷本集團產生的增值稅。

## 22. 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為供買賣期貨合約之用。有關存款並不計算任何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存款。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固定利率計息。其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24. 遞延收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建設項目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200,000元，以生產用作儲存存貨的木製卡板(「建設項目」)及人民幣295,000元作為補償開支。有關該等政府補助金的所有條件已獲達致，並且該等政府補助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如其他經營收入一樣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設項目進一步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元。由於直至報告日期尚未達致該等政府補助金的條件，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項目已被終止，相關政府補助金其後獲退回，並於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80日	49,043	68,330	43,929	53,973
181至360日	25,271	21,955	11,822	17,341
一至兩年	13,706	12,104	7,553	9,561
超過兩年	5,743	1,150	734	909
	<u>93,763</u>	<u>103,539</u>	<u>64,038</u>	<u>81,784</u>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53	27,055	63,363	16,700
已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u>78,952</u>	<u>37,462</u>	<u>44,303</u>	<u>25,837</u>
	<u>140,405</u>	<u>64,517</u>	<u>107,666</u>	<u>42,5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5,04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80,000</u>	<u>117,000</u>	<u>80,000</u>	<u>11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天業控股集團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67,000,000元乃以介乎每年4.78厘至5.31厘不等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乃以每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減10%(二零零九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減5%)計息。

以上銀行借款全部的訂約期均為一年。

## 28.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按公平價值	<u>2,124</u>	<u>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期貨合約的主要條款：

貨幣	數量	年期	商品遠期價格
人民幣	10,100噸PVC	二零一一年二月	按每噸人民幣7,830元出售

## 29.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記名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內資股	317,122	317,122
— H股	<u>202,400</u>	<u>202,400</u>
	<u>519,522</u>	<u>519,522</u>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和H股各自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且就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計劃。

### 30.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的變動均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累計溢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9,522	10,296	22,408	99,506	651,73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14	11,414
轉撥	—	—	1,142	(1,14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9,522	10,296	23,550	109,778	663,1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21	17,121
轉撥	—	—	1,905	(1,90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522</u>	<u>10,296</u>	<u>25,455</u>	<u>124,994</u>	<u>680,267</u>

(i)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如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提撥10%淨溢利(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至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結餘已達致有關實體的繳入股本50%)。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

- 抵銷前期虧損；及
- 轉換為股本，惟有關轉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並未低於有關實體的繳入股本25%。

(i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引致的儲備。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793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全部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5%。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根據全職員工的適用薪金成本的20%（二零零九年：20%）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2	1,6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6
	<u>732</u>	<u>2,482</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廠房處所及辦公室處所而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的平均年期為三年，而租金平均固定三年。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3,957</u>	<u>217,601</u>	<u>341,592</u>	<u>279,563</u>
<b>金融負債</b>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320,063	247,595	267,562	255,197
— 衍生金融負債	<u>2,124</u>	<u>8</u>	<u>2,124</u>	<u>8</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和交易位於中國，它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致。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時生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認為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銀行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的增減，此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3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的利率風險所致。

####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承受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賬面值。

本集團只會與受認同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進行賒賬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的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佔去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13%(二零零九年：15%)。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良好及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尚未向該等實體收回的墊款／存款而產生重大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短期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合約規定均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照基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作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並使用同類工具可觀察的目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報價計算。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取得者；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為就資產或負債計入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所取得者；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為就資產或負債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的估值技術所取得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所訂立的商品期貨合約，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報價計量，並且包括於第1級內。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仍與去年一樣。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借款、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權益(包括已發行權益及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而檢討資本結構。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造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此比率乃以借款總額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金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比率為11.43%(二零零九年：17.64%)。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風險較低。

## 3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兩家附屬公司肇慶天業及天瑞的註冊。

肇慶天業及天瑞於各自取消註冊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肇慶天業 人民幣千元	天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取消註冊日期的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000	600	6,600
少數股東	<u>(5,857)</u>	<u>(380)</u>	<u>(6,237)</u>
資產淨值	143	220	363
取消註冊的虧損	<u>(143)</u>	<u>(220)</u>	<u>(363)</u>
	<u>—</u>	<u>—</u>	<u>—</u>

年內附屬公司取消註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05,000元及支付約人民幣1,204,000元予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對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業務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製成品	(i)	4,256	8,558
購買原材料	(i)	69,564	68,53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i)	—	15
處所的租金	(ii)	<u>1,464</u>	<u>1,464</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而進行。
- (ii) 根據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本公司須就使用若干本公司樓宇所處的一幅土地，每年向天業公司支付租金。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並以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若干樓宇及土地的新租金協議取代。租金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一步延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iii)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業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無償使用商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商標特許協議獲無償續訂，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b)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5,000,000元)由天業控股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天業控股集團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解除。

(c) 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付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29	1,284
離職後福利	247	62
合計	<u>2,176</u>	<u>1,346</u>

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主要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天業控股(乃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較大公司集團。除上文附註37所披露與天業控股集團的交易之外，本集團也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對方是否國家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a) 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9,130	242,614
採購原材料	118,009	144,327
利息開支	3,156	14,512
利息收入	<u>274</u>	<u>32</u>

(b) 重大結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25,801	57,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115	125,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1	4,148
短期銀行借款	<u>80,000</u>	<u>117,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大。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0港元，由天業控股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

誠如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65.34百萬元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52.74%；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6.8倍；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5.15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40百萬元。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原材料採購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所致。

### (b) 重大合約

誠如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吉林省節水灌溉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取得在中國內地一次性實施近十萬畝農地的節水灌溉系統的合同，董事相信該筆合同的成功履行，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內地大規模的推廣應用。

##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天業控股、長茂及H股收購建議之資料。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天業控股及長茂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天業控股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天業控股的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長茂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長茂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天業控股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天業控股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17,121,560</u>	<u>317,121,560</u>	<u>202,400,000</u>	<u>202,400,000</u>	<u>519,521,560</u>	<u>519,521,56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於資本之權益及收取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之股息除外)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8%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 內資股(L)	0.012%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天業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

####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H股概約 百分比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內資股	38.91%	
天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3,886,921 (L) (附註3及4)	內資股	60.42%	
Thames River Capital LLP	投資經理	12,000,000 (L)	H股		5.93%
摩根大通	投資經理	10,744,000 (L) 10,744,000 (P)	H股		5.31%
Norges Bank	投資經理	10,744,000 (L)	H股		5.31%

附註：

- 「L」— 好倉；  
「S」— 淡倉；  
「P」— 可借出股份。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天業控股於股份的權益由其持有的111,721,926股內資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以及天業公司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其被視為擁有權益)組成。
4.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業控股於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約43.27%權益,故天業控股被視為於天業公司所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天業控股及／或長茂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天業公司實益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及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5. 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天業控股及／或長茂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於天業控股或長茂的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天業控股或長茂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之專業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概無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屬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2)類聯繫人的本公司顧問所擁有或控制；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有關類別安排；
- iv. 概無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v.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vi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建議。

## 7.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天業控股、長茂或彼等任何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概無與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
- iv. 天業控股或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 概無本公司與之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如有)，或就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如有)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的任何本公司顧問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ii. 概無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viii. 概無與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安排(包括任何有關相關證券可能導致或制止買賣的任何安排(涉及股份的權利、任何彌償擔保安排及任何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而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人士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8. 買賣天業控股及／或長茂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天業控股及／或長茂的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天業控股及／或長茂股份的證券。

## 9. 其他交易及安排

- i. 概無有關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且除非上市規則在公眾持股量方面另有規定外，天業控股及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轉讓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任何有關證券；
- ii. 天業控股及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其他原因而已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及天業控股、長茂及周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提出H股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訂立的協議外，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H股收購建議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天業控股及／或長茂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H股收購建議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控股及／或長茂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10. 服務合約

根據侯國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侯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且於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惟僅可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侯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師祥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師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且於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惟僅可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師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尹修發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尹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且於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惟僅可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尹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李雙全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22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及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李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朱嘉冀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朱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19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及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朱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陳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且於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惟僅可收取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陳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顧烈峰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顧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王雲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麥敬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麥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60,000港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何林望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何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根據夏軍民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夏先生將接納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內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屆時可獲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述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改；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尚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定期合約(不受通知期影響)。

##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前兩年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新疆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高進明、王洪濤及陳衛忠共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關於購買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股權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04,000元。

##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未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高銀(證券)及高銀融資已各自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4. 市價

下表顯示H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2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1.8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1.7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H股於有關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1.8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1.02港元。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 (c) 天業控股的註冊地址及其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d) 天業公司的註冊地址及其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e) 長茂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長茂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f) 高銀(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g) 高銀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h) 寶橋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6樓605室。
- (i)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j)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H股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shui.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天業控股的公司章程；
- (c) 長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高銀(證券)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5頁至第12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3頁至第2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
- (h) 寶橋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6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k)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副本。